

第四章 完全中學的課程規劃及 相關配合措施

第一節 課程規劃的目標、原則、內涵與實施

完全中學之課程規劃，係依據教育部 84.7.21 台(84)中字第 035454 號函修訂之「完全中學試辦計畫」及教育部「完全中學規劃輔導小組工作計畫」。本研究小組經分析各國完全中學課程文獻資料，並考量我國國、高中現行及新課程標準，以作為小組起草我國「完全中學課程規劃要點」之參考。

本小組為進行「完全中學」課程之規劃，首先研議繪出完全中學在我國現行學制中的地位圖（如圖 4.1），以及完全中學學生進路圖（如圖 4.2），並由研究人員先草擬「六年一貫制完全中學課程規劃要點」（草案）乙種，經小組無數次會議研商修正成 85 年 2 月 13 日版之「六年一貫制完全中學課程規劃要點」（草案）（如附錄四），要點包括：(一)課程規劃原則，(二)課程規劃方向，(三)課程架構等三部份，除了說明外，尚附有六年一貫制完全中學部、校定課程學分與比例分配表，完全中學課程的目標為：(一)培養基本學科能力，(二)發展人文與科技素養，(三)奠定繼續進修的基礎，(四)促進青少年身心健全發展，(五)強化學術或職業知能，(六)培養生涯規劃能力，(七)培養學生思考溝通及解決問題能力，(八)培養學生就業與求知的興趣與能力，(九)培養學生履

行社會與公民義務的能力。完全中學課程採六年一貫制規劃，參考國中、高中、高職、試辦綜合中學及五專課程，即由中一至中六進行課程規劃，未來完全中學朝社區化方向發展，其性質究竟為升學性、綜合性（含職業學程）、或二種以上的整合，宜視當地社區之需求而定。

完全中學學生除修習共同課程外，得視個人之進路修習學術導向課程、職業導向課程或綜合導向課程。課程則分為：本國語文、外國語文、數學、社會、自然、藝術、生活、體育、活動、職業等十大類。永平中學、瑞祥高中等兩所試辦學校依據課程規劃要點研擬實驗課程草案（如附錄五），即採取最大可能性之規劃，除提供各試辦完全中學之學校參考外，各校並可依據學校本身之情況、學生進路等條件，參考本研究所提供之各項規劃原則進行課程規劃。

為使課程規劃要點（草案）和該兩校實驗課程草案更為週延及更具可行性，乃召開第一次諮詢會議，邀請各試辦學校及學者專家提供意見（第一次諮詢會議紀錄如附錄六），經召開研究小組對諮詢意見回應後，即據以修正課程規劃要點及兩校實驗課程。接著再召開第二次諮詢會議，邀請教育部及省縣市廳局主管完全中學業務之行政人員及學者專家提供意見（第二次諮詢會議紀錄如附錄七）。然後再依據座談意見修正課程規劃要點及該兩校實驗課程，並研擬課程實施相關配合措施，分別呈現於本章第一、二、三節。

經討論修正定稿的 85 年 5 月 17 日版之「完全中學課程規劃要點」，包括(一)課程規劃依據，(二)課程目標，(三)課程規劃原則，(四)課程內涵，(五)課程實施等五部份，除要點文字外並附說明，且亦列有「完全中學部、校定課程學分與比例分配表」，供參考對照，茲將「完全中學課程規劃要點」，臚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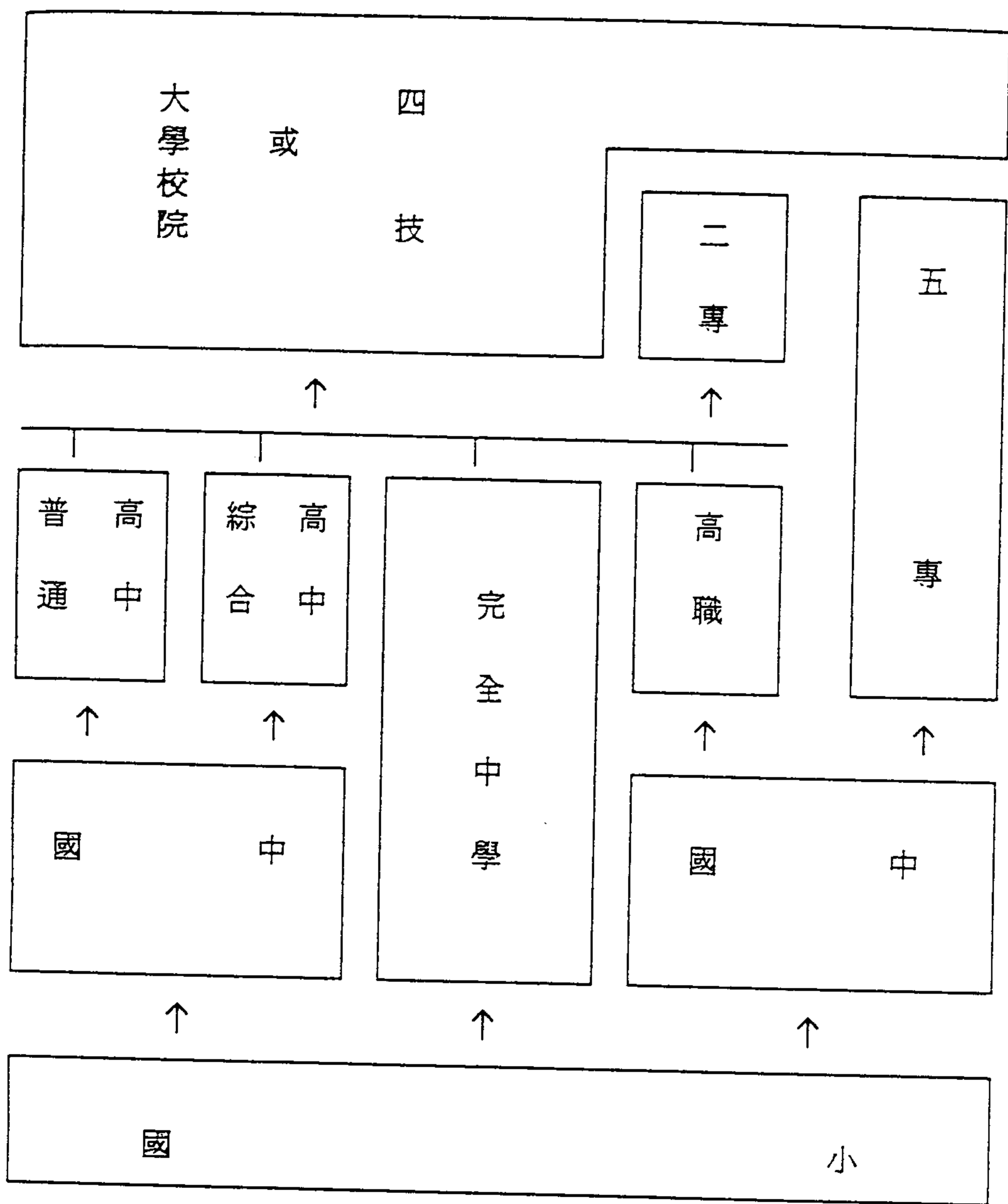


圖 4.1 完全中學在我國現行學制中的地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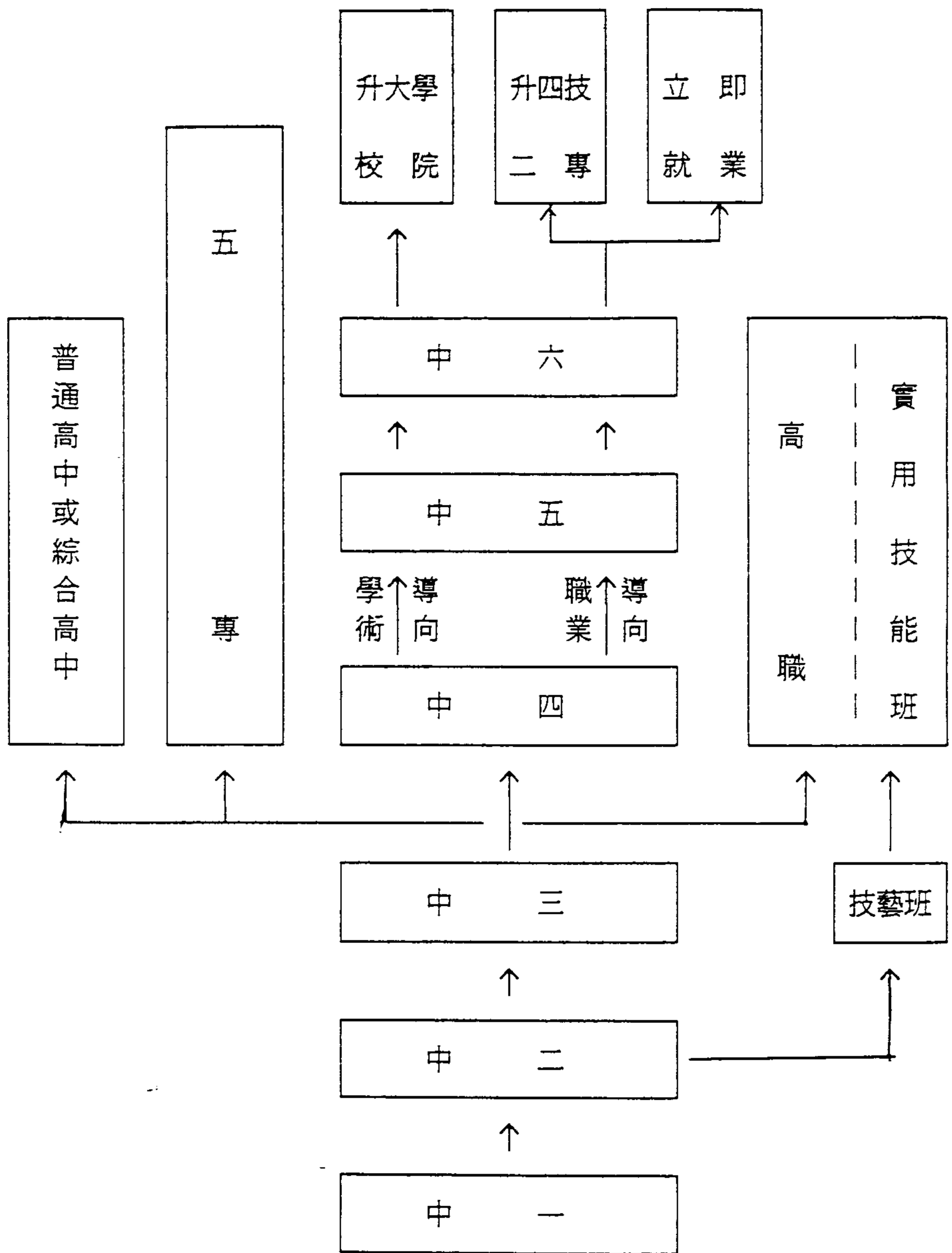


圖 4.2 完全中學學生進路圖

表 4.1 完全中學課程規劃要點

| 要 點 | 說 明 |
|---|---|
| <p>一、課程規劃依據</p> <p>1.1 教育部84.7.21 台(84)中字第035454號函修訂之「完全中學試辦計畫」</p> <p>1.2 完全中學規劃輔導小組工作計畫</p> | <p>辦理完全中學課程規劃的依據</p> |
| <p>二、課程規劃目標</p> <p>2.1 培養學生基本學科能力</p> <p>2.2 發展學生人文與科技素養</p> <p>2.3 奠定學生繼續進修的基礎</p> <p>2.4 促進青少年身心健全發展</p> <p>2.5 強化學術或職業知能</p> <p>2.6 培養學生生涯規劃能力</p> <p>2.7 培養學生思考溝通及解決問題能力</p> <p>2.8 培養學生就業與求知的興趣與能力</p> <p>2.9 培養學生履行社會與公民義務的能力</p> | <p>作為升學大專之預備</p> <p>使學生兼重人文和科技知能和素養</p> <p>符應學術、職業或綜合導向學生之需求</p> <p>配合國中、高中、高職、綜合中學課程發展之趨勢</p> <p>配合本國社會發展需求與實際需要</p> <p>配合國外課程發展趨勢</p> |
| <p>三、課程規劃原則</p> <p>3.1 採六年一貫制規劃，參考國中、高中、高職、試辦綜合中學及五專課程，即由中一至中六進行課程規劃</p> <p>3.2 中一至中六加強科目內容之連貫和銜接</p> <p>3.3 配合學生身心發展及課程的統整、試探和分化等原則進行規劃，適應學生個別差異，提供多樣化的選擇，適度增加選修彈性，促進學生適性發展</p> <p>3.4 滿足完全中學學生不同發展重點之需求，適度減輕學生課業負擔</p> <p>3.5 配合學生參加大學聯招及四技、二專、推薦甄試入學考試之需求</p> <p>3.6 考量中途進出學生課程之銜接，兼顧學生就業需求</p> <p>3.7 發展學校本位課程，由國中、高中教師參與設計課程</p> | <p>避免變動過大，提高實施之可行性</p> <p>考慮互轉彈性及加強橫的聯繫</p> <p>避免科目教材內容之重疊</p> <p>符合學生需求及課程規劃原則，並避免不必要之重覆</p> <p>適應學生個別差異及不同學習能力之需求</p> <p>完全中學學生未來進路可區分為升學與就業；輔導欲繼續進修的學生順利升學</p> <p>國內國高中學生與其他國家地區相較其課業負擔較重。</p> <p>配合升學需要，顧及學生出路</p> <p>因應國內學制、教育實況與學生志趣差異</p> <p>落實課程六年一貫之理想，並符合學校教學實際需要</p> |

| 要 點 | 說 明 |
|--|------------------------------|
| 3.8 技藝教育課程得自中三開始修習，並應與中四至中六職業學程相互銜接 | 自中三起開始實施課程分化 |
| 3.9 各類課程中科目的設計得採群組的方式開設一系列科目 | 配合學生對某一學科領域進行較為專精之學習 |
| 3.10 職業學程應依以下六項原則妥善規劃 | 使修習某一職業學程的學生具備某一職業學程之基本能力 |
| 3.10.1 職業學程含實用技能班，職業學程之規劃和設置，應考慮社區資源、學校設備、及師資現況等條件 | 考量學校開設職業學程之條件 |
| 3.10.2 職業學程應有系列課程，並以群組方式規劃，修完該系列課程之學生應具有某項特定工作之基本能力。 | 建議職業學程開設之方式及目標 |
| 3.10.3 完全中學職業學程之設置，以培養認知較多、技能較少之工作能力為主，故著重之工作宜以服務業為主，製造業為輔。原有職業學程之學校宜配合已有師資、設備和科組，加以統整規劃 | 建議職業學程開設類科之原則 |
| 3.10.4 職業學程之設置應考慮與技能檢定之職種相互配合，並應有選修之彈性空間，允許學生跨選不同職業學程 | 配合學生取得職業證照 |
| 3.10.5 職業學程應兼顧學生就業能力與升學四技、二專之需求 | 配合學生升學及就業的不同需求 |
| 3.10.6 職業導向學生至少應修習職業學程40學分，以培養職業知能 | 證明學生的職業技能為培養學生就業能力及有利於未來繼續升學 |
| 四、課程內涵 | |
| 4.1 中一至中三採學時制，學時數參考現行國中課程標準適度調整，畢業至少修習202節，中四至中六採學分制，以160學分（不含活動課程和軍護，每學分上課18小時，或每週一小時上課18週以一學分計）為六年一貫完全中學（中四至中六）最低畢業學分數 | 配合現行國中課程實施現況及高中職試辦學年學分制 |
| 4.2 完全中學除活動課程外每週上課節數至多34節，每學期修課以不超過12科為限。增加活動科目為每週至少五節，含班會、週會、社團活動、團體活動、自習等 | 適度減輕學生課業負擔並增加活動課程 |
| 4.3 完全中學學生除修習共同課程外，得視個人之進路修習學術導向課程、職業導向課程或綜合導向課程 | 課程內容多元化，配合學生升學及就業需求 |

| 要 點 | 說 明 |
|--|--|
| 4.4 課程分為十大類：本國語文、外國語文、數學、社會、自然、藝術、生活、體育、活動、職業 | 確定課程內容項目，參酌國中、高中、高職、綜合中學課程之類別，進行分類 |
| 4.5 依各年級所著重的不同功能，中一至中六學生修習之共同和專精課程比重不同 | 建議課程調配之原則 |
| 4.6 完全中學開設之課程，依訂定的主體分為部訂與校訂；依選課的自由度分為必修與選修 | 建議課程開設及選習的種類 |
| 4.7 中一至中三，部訂必修佔70%，校訂必修佔0-15%，校訂選修佔15-30%（如附表） | 建議中一至中三課程內容比重 |
| 4.8 中四至中六，部訂必修佔40%，校訂必修佔0-10%，校訂選修佔50-60%（如附表） | 建議中四至中六課程內容比重 |
| 4.9 選修課程之安排宜分散至各年級 | 建議選修課程之配置原則 |
| 4.10 中一至中三及中四至中六之第二外語，學校得開放供學生選習 | 建議第二外國語文之修習原則 |
| 五、課程實施 | |
| 5.1 中一至中三採學時制，中四至中六採學分制規劃，中一至中六每節課均為50分鐘 | 配合前後期中等教育之課程實施現況 |
| 5.2 配合地區特性、類科性質進行課程規劃，並酌留各校彈性之空間 | 配合各校發展學校特色 |
| 5.3 未來完全中學朝社區化方向發展，其性質究竟為升學性、綜合性（含職業學程）、或二種以上的整合，宜視當地社區之需求而定 | 配合學校發展特色及符應社區之需求 |
| 5.4 課程規劃考量未來十年國教之政策方向 | 配合發展與改進國中技藝教育邁向十年國教目標之政策 |
| 5.5 中三開始得進行課程分流，安排試探課程，加強學生生涯輔導及選課輔導 | 配合學生性向及興趣，發揮試探功能 |
| 5.6 完全中學設置資賦優異或特殊才能班者，中一至中六得一貫採學分制，其課程亦依本架構進行規劃 | 配合特殊教育之需求 顧及學生的能力差異，以提升學習效果 |
| 5.7 學術導向與職業導向課程應有進一步之專精分化，並提高學生的語文、資訊、溝通與批判思考的能力 | 中四至中六的課程內容宜進一步區隔其升學及就業性質，並符應達成增進學生思考、溝通及解決問題能力 |
| 5.8 中一至中三之課程，活動時數宜增加，教學節數酌予減少 | 增加活動機會，疏解學生壓力 |
| 5.9 課程規劃應涵蓋國、高中新課程，並考量相關之配合措施，如設備、轉學、招生、師資、教科書、教材編寫等問題 | 提高完全中學課程實施之可行性 |

附表

完全中學部、校定課程學分與比例分配表

| | 部 定 必 修 | 校 定 | | 最低應修 學分(節) 數 |
|---------------|------------------|-------------------|----------------------|--------------------|
| | | 必 修 | 選 修 | |
| 中1 至 中3 | 142節 (70%) | 0~30節 (0~15%) | 30~60節 (15%~30%) | 202節 |
| 中4 至 中6 | 64學分 (40%) | 0~16學分 (0~10%) | 80~96學分 (50%~60%) | 160學分 |

說明1:中一至中三採學時制，中四至中六採學分制。

說明2:中一至中三總節數202節，其中活動課程(含童軍教育6節、團體活動16節，輔導活動6節，鄉土藝術活動2節)共30節，由各校依實際需要進行整體規劃。

說明3:中四至中六採學分制，最低畢業學分數為160學分，但每週活動科目至少5節，軍護2節，六學期總計42節，合計實際應修為202節。

第二節 試辦學校課程規劃實例

本研究除研擬出完全中學課程規劃要點外，並由參與專案研究之北縣永平中學及高市瑞祥高中，依據本研究之課程規劃之目標、原則、架構等，參考國、高中現行及新課程標準草案、高職課程標準及試辦綜合高中課程，就該校現有的師資專長、學生素質特色、學校設備及學校所在之地域特色等，各試擬符合學校現況及發展的實驗課